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楼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01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合律意字 DEHE084-3 号

致: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曼曼、周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出席圆融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见证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建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8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3,315,52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525,32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0,2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863,32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承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并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康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关于选举杨天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关于选举李遵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关于选举郑远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 《关于选举凌良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关于选举董沛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关于选举 BO YANG 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卜浩礼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刘心涛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票 113,315,5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票 68,863,3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莉

肖莉

承办律师：_____

赵曼曼

赵曼曼

承办律师：_____

周璇

周璇

2025 年 6 月 4 日